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國有投資公司(為深圳市屬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該國有企業擬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發揮彼等各自的行業及資本市場優勢，共同物色主要聚焦於資本市場的投資、併購及資本營運機會。

各訂約方建議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合作：

- 確定和執行涉及先進工業和製造業的股權併購機會；
- 設立及管理投資與併購基金；及
- 提供整合資本市場的解決方案，包括交易架構、融資及投資後價值賦能。

除保密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款外，框架協議僅載列各訂約方的戰略意向，並不構成進行任何具體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任何具體合作均有待進一步協商，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簽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國有企業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獲深圳市國有企業集團的支持，該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業組合、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豐富的資本市場運作經驗。本公司具備工業園區及倉儲物業管理、製造業相關服務、供應鏈金融及金融科技等核心能力，可提供穩固的產業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群，本公司能夠為該國有企業提供跨行業的寶貴見解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相信，框架協議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善用其產業平台加強參與資本市場相關活動，加強行業運作與投資及資本營運的整合，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相符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實質合作並無約束力，且並無訂立最終協議，故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簽立最終協議或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登載。